

國立高餐大附中國中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七年級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40%	平時評量 60%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三次定期評量	1. 預習單+提問單+延伸單 2. 習作+習字帖 3. 小考卷+每課練習卷	依上課情況斟酌加扣總成績
	英語	三次定期評量	1. 聽力 20% 2. 口說 20% 3. 讀寫 20% 4. 學習態度 20% 5. 作業 20%	1. 筆試分數由任課教師於期末擇優平均之。 2. 聽力分數評量以習作聽力測驗部分和英聽教材評量為主。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評量	1. 作業成績(20%) 2. 平時測驗(20%) 3. 分組學習(10%) 4. 平時表現(10%)	1. 作業成績：取習作與其他指定作業之成績平均為評量依據。 2. 平時測驗：取個人所有平時測驗中分數由高到低排列後，前 50%的平均值為評量依據。 3. 分組學習：含學生分組表現、上台解題及報告等。 4. 平時成績：含上課表現、學習態度、口頭評量等內容為評量依據。
社會	地理	三次定期評量	三次定期評量	1. 學習態度(10%) 2. 筆試(40%) 3. 作業、學習單(50%)
	歷史	三次定期評量	三次定期評量	1. 學習態度(10%) 2. 小考成績(40%) 3. 作業分數、講義、學習單(50%)
	公民	三次定期評量	三次定期評量	1. 筆試(40%) 2. 作業(40%) 3. 多元評量(報告、學習單)(20%)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物	三次定期評量	1. 平常考 2. 實驗報告、上課筆記 3. 上課態度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定期評量	1. 平時測驗(20%) 2. 作業成績(20%) 3. 日常表現(20%)	
	體育	術科測驗(40%)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田徑、排球、羽球、桌球、籃球、足球、體操，擇二)	1. 出席狀況(10%) 2. 學習態度(30%) 3. 上課服裝、課程參與、認知測驗(20%)	定期評量因故無法測驗，評量成績暫以0分計算，補考後更改，無故未考以0分計。 2.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藝術與人文	音樂	1. 期中成績(50%) 2. 期末成績(50%)	1. 出席狀況、學習態度(20%) 2. 作業(40%) 3. 小考(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表演藝術 (烘焙實務)	1. 期中學術科測試(50%) 2. 期末學術科測試(50%)	出席狀況、學習態度(20%) 平時心得作業(40%) 實作及日常表現成績(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綜合活動	餐飲實務	1. 期中學術科測試(50%) 2. 期末學術科測試(50%)	出席狀況、學習態度(20%) 平時心得作業(40%) 實作及日常表現成績(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彈性課程	資訊教育	1. 期中成績(20%) 2. 期末成績(20%)	1. 學習態度(30%) 2. 作業 (30%)	1. 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 平時成績由老師彈性處理。
	生命教育	1. 期中成績(20%) 2. 期末成績(20%)	1. 學習態度(30%) 2. 作業 (30%)	1. 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 平時成績由老師彈性處理。

	餐旅概論	1. 期中學科測試(20%) 2. 期末學科測試(20%)	1. 平時心得作業(20%) 2. 筆試(20%) 3. 報告(20%)	平時上課表現、學習態度、口頭評量將 納入 平時成績加扣分。
	補救教學	三次定期評量	作業 40%上課表現 40%小考 20%	三次定期評量

【注意事項】：

- 一、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
- 二、學生成績如有錯誤，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恕不受理。
- 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核准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未經核准給假，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二條)
 - (一)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以七折計算。
- 四、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經審委會審核通過者：
 1. 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2. 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3. 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提審委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國立高餐大附中國中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年級成績評量方式

領域	課程	定期評量 40%	平時評量 60%	備註
語文	國語文	三次定期評量	1. 預習單+提問單+延伸單 2. 習作+習字帖 3. 小考卷+每課練習卷	依上課情況斟酌加扣總成績
	英語	三次定期評量	1. 聽力 20% 2. 口說 20% 3. 讀寫 20% 4. 學習態度 20% 5. 作業 20%	1. 筆試分數由任課教師於期末擇優平均之。 2. 聽力分數評量以習作聽力測驗部分和英聽教材評量為主。
數學	數學	三次定期評量	1. 作業成績(20%) 2. 平時測驗(20%) 3. 分組學習(10%) 4. 平時表現(10%)	1. 作業成績：取習作與其他指定作業之成績平均為評量依據。 2. 平時測驗：取個人所有平時測驗中分數由高到低排列後，前 50%的平均值為評量依據。 3. 分組學習：含學生分組表現、上台解題及報告等。 4. 平時成績：含上課表現、學習態度、口頭評量等內容為評量依據。
社會	地理	三次定期評量	1. 學習態度(10%) 2. 筆試(40%) 3. 作業、學習單、報告(50%)	1. 筆試取前十高分數平均 2. 滿 90 分集一個章，滿十格平時成績加一分 3. 期末分組上台報告寶島三日遊規劃
	歷史	三次定期評量	1. 學習態度(10%) 2. 小考成績(40%) 3. 作業分數、講義、學習單(50%)	1. 小考成績取前 5-8 次高分予以平均 2. 根據上課態度、講義、作業完成度，予以加減分
	公民	三次定期評量	1. 筆試(40%) 2. 作業(40%) 3. 多元評量(報告、學習單)(20%)	1. 平時評量成績各項各取前 5-7 高加以平均 2. 平時上課表現、學習態度、口頭評量將納入平時成績加扣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物	三次定期評量	1. 平常考 2. 實驗報告、上課筆記 3. 上課態度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定期評量	1. 平時測驗(20%) 2. 作業成績(20%) 3. 日常表現(20%)	
	體育	術科測驗(40%) 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三次定期評量 (田徑、排球、羽球、桌球、籃球、足球、體操，擇二)	4. 出席狀況(10%) 5. 學習態度(30%) 6. 上課服裝、課程參與、認知測驗(20%)	3. 定期評量因故無法測驗，評量成績暫以 0 分計算，補考後更改，無故未考以 0 分計。 4.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美術)	1. 鑑賞成績(50%) 2. 報告成績(50%)	1. 出席狀況、學習態度(20%) 2. 實作(40%) 3. 資料蒐集處理(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表演藝術(烘焙實務)	1. 期中學術科測試(50%) 2. 期末學術科測試(50%)	出席狀況、學習態度(20%) 平時心得作業(40%) 實作及日常表現成績(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綜合活動	餐飲實務	1. 期中學術科測試(50%) 2. 期末學術科測試(50%)	出席狀況、學習態度(20%) 平時心得作業(40%) 實作及日常表現成績(40%)	平時成績次數由老師彈性處理為原則。
彈性課程	資訊教育	資訊教育	1. 期中成績(20%) 2. 期末成績(20%)	1. 學習態度(30%) 2. 實作報告(30%)
	環境教育	1. 期中成績(20%) 2. 期末成績(20%)	1. 學習態度(30%) 2. 作業 (30%)	1. 定期評量成績由教師任選項目自行評定。 2. 平時成績由老師彈性處理。
	餐旅概論	1. 期中學科測試(20%) 2. 期末學科測試(20%)	1. 平時心得作業(20%) 2. 筆試(20%) 3. 報告(20%)	平時上課表現、學習態度、口頭評量將納入平時成績加扣分。
	補救教學	三次定期評量	作業 40%上課表現 40%小考 20%	三次定期評量

【注意事項】：

- 一、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
 - 二、學生成績如有錯誤，需於成績單上所註明之更正截止日前至教務處辦理更正，**逾時恕不受理**。
 - 三、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核准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未經核准給假，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二條)
 - (一)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以七折計算。
 - 四、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經審委會審核通過者：
 1. 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2. 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3. 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提審委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